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乙²方 A”）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乙²方 B”），已与黔西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出资代表黔西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供水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乙¹方”），就《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合同。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成立与生效

（1）合同成立的先决条件

- 1) 黔西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同意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建设的相关文件。
- 2) 黔西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授权黔西县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相关文件。
- 3) 黔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审核同意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 4) 黔西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授权黔西供水公司作为政府代表出资方的相关文件。
- 5) 经黔西县水务局、黔西供水公司、公司及中艺生态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合同的生效条件:

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公司及中艺生态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三十（30）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含移交过渡期 6 个月）。从合同签订日起进入合作期。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合同的总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黔西县水务局

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东路 29-31 号

乙¹方：黔西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钰

注册资本：30 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城关镇城东路 29-31 号

经营范围：乡镇供水管理，供水设备，供水工程安装。

乙²方 A：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资本：104295.4038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咨询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

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²方 B: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劼

注册资本: 75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区九堡区块杭海路 1221 号

经营范围: 服务: 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管理咨询, 园林工程、市政工程技术咨询, 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承办展览; 批发、零售: 园林建设构配件, 植物, 花卉, 山石, 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²方 A”和“乙²方 B”共同简称为“乙²方”。

甲方、乙¹方、乙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黔西县水务局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黔西县水务局为政府机关, 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 履约能力良好, 并且本项目已经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解决黔西县绿化乡、雨朵镇、大关镇等 23 个乡镇的供水问题, 总供水规模为 61900m³/d。以上建设内容具体以批复的项目设计文件为准。

3、**项目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75028 万元。

4、**项目实施模式**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

5、项目公司资本结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中艺生态股权比例为 90%,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比例为 10%。

6、项目付费机制:

本合同项下具体付费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具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一是为公司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业务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拓宽了盈利渠道;二是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取得一定的利润;三是对提升公司农村水环境治理能力、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产生较大积极意义。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